

#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

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昌会所专审（2019）003号

## 报 告 书

地址：中山西路868号

电话：82180057      82799019

传真：0573-82180048

82180087      82180267

邮编：314031

82180764      82180090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Add):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868 号

电话 (Tel): (0573)8799023 82180223 8799019 82799039

传真 (Fax): (0573)82799039 邮编 (Post): 314031 Add: No. 868 ZHONGSHAN WEST ROAD, YOURTIME PLAZA, JIAXING

ZHEJIANG CHA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昌会所专审 (2019) 003 号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 并于2019年1月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为浙江昌会所专审 (2019) 002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8年度工作报告。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在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 (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 (三) 公益支出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无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2. 在“三 (一)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三 (五)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重大公益项目;
4. 在“三 (六)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三 (七) 委托理财”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所有委托理财活动;
6. 在“三 (八) 投资收益”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三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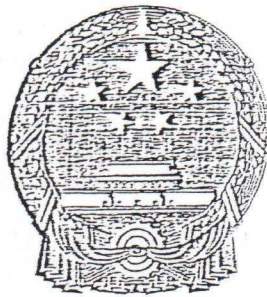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嘉兴

报告日期: 2019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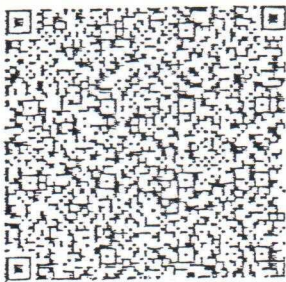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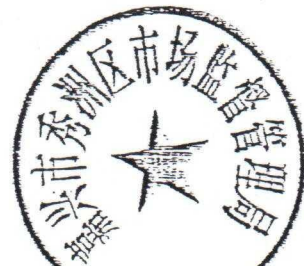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19561917C (1/1)

名称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中山西路 868 号 (永泰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费爱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06 日止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基建预决算审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企业征信服务; 会计服务 (会计管理咨询); 设计会计制度; 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 代理记账; 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 培训财会人员、会计帐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